

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

五教科〔2023〕7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在研课题阶段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五通桥区 2023 年教育工作要点》（五教发〔2023〕7号）工作安排，按照《乐山市教育科研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乐教发〔2017〕7号）和《五通桥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2023 版）的要求，为推动我区教育科研课题扎实、科学、规范地开展研究，不断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现将五通桥区 2023 年度在研课题阶段成果评选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阶段成果认定条件

阶段成果必须来自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五通桥区教育局批准且归属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管理的区级在研教育科研课题。所有区级在研课题必须符合课题相应管理办法，研究态势正常。已结题项目，不参与阶段成果评选。

二、阶段成果评审材料

1. 阶段成果申请评审表（附件 1）。

2. 阶段成果简述书（附件 2）。

3. 阶段成果简述书查重报告（凡查重高于 **30%** 的简述书不参加阶段成果评选）。

4. 阶段成果汇总表（附件 3）。

注：阶段成果简述书（附件 2）是阶段成果评选的最核心材料。

参加申报的成果必须是本阶段研究中新生成的成果（必须在附件 1 中进行说明）。已参与过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评奖的成果，不得申报本次阶段成果评奖。

三、材料填报

1. 附件 1、附件 2 和查重报告分别以 PDF 电子档报送材料一份，附件 3 以 excel 文档报送一份电子档，以上 4 个材料打包为一个文件夹（注明：阶段成果+学校+成果名称）发送至 QQ 邮箱：18026856@qq.com。（联系人：陈巧红，电话：13668377291）。

2. 上报附件 2 纸质档（学校盖公章）到区教研室陈巧红老师处，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3. 每个科研课题只申报阶段成果一项。

4. 填报时不得超过成果简述书中各个栏目字数限制，超过不予参评。

5. 阶段成果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10月30日，过期不予受理。

四、评选办法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成果进行公平、公正评选，设奖比例：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40%。

开展区级在研课题研究阶段成果评选活动，是展示课题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望各校高度重视，做好学校课题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力量梳理成果，提升成果质量。

- 附件：1. 五通桥区教育科研课题阶段成果评审申请表
2. 五通桥区教育科研课题项目阶段成果简述书
3. 2023年度在研教育科研课题阶段成果汇总表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

2023年9月7日



抄送：教育局办公室、教育股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